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